

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委員會 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六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秘書長以上職務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副秘書長以上職務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本府財政局、工務局、城鄉發展局、地政局、法制局、主計處、交通局及捷運工程局（以下簡稱捷運局）代表各一人。

（二）具有建築、不動產、財務或法律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六人；其中建築、不動產相關者各二人，其餘各一人。

前項第一款機關代表由主任秘書以上職務人員兼任。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